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裘爽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另外，公司原财务总监王琦先生因工作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聘任赵钱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审查，赵钱波女士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杨权根 刘华 蒋镇华
2022 年 7 月 20 日